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毕马威华振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ephone 电话 +86 (10) 8508 5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网址 kpmg.com/cn

## 关于“协合风电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 据”发行前独立有限鉴证报告

致协合风电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

### 范围

针对协合风电投资有限公司(“贵公司”)发行额为人民币 2 亿元的“协合风电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我们进行了有限鉴证,并就以下提到的鉴证内容是否符合鉴证标准发表有限鉴证结论。

### 鉴证内容

我们的鉴证内容为贵公司于《协合风电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第四章“募集资金运用”中做出的声明(“管理声明”),该管理声明涉及如下内容:

- 资金使用及管理政策和程序;
- 项目评估及筛选的标准和提名项目的合规性;
- 信息披露及报告机制和流程;及
- 以上方面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贵公司本期中期票据拟投资项目清单包括风力发电和太阳能光伏发电两类清洁能源项目。

### 鉴证标准

贵公司认为如下政策、规定符合其需要,并在此基础上,制定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公告》;
- 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公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及
-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

## 管理层的职责

贵公司管理层应当对以下事项负责：

- 涉及到本期中期票据管理声明中有关资金用途的相关工作时，应确保其编制、列报和实施，符合鉴证标准对资金用途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 涉及到本期中期票据管理声明中有关政策和内部控制（包括资金使用及管理、项目评估及筛选、信息披露及报告）的工作时，应确保其设计、实施和有效运行，以符合鉴证标准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及
- 针对有关本期中期票据管理声明的编制和列报，建立适当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避免出现因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 鉴证方的职责

我们的职责是针对鉴证内容是否在所有重要方面符合鉴证标准实施有限鉴证，并出具鉴证结论。我们按照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颁布的《国际鉴证业务准则》第 3000 号（修订版）“非审计或审阅过往财务资料之鉴证工作”（“国际鉴证业务准则第 3000 号”）执行了鉴证工作。

## 我们的工作方法

我们的鉴证程序包括但并不仅限于：

- 评估贵公司针对本期中期票据发行制定的管理政策和流程；
- 访谈相关业务部门的负责人员，了解贵公司政策和流程相关的关键事项；
- 审查与本期中期票据资金管理相关的政策文件；
- 审查与本期中期票据提名项目评估及筛选相关的管理政策文件；
- 审查与本期中期票据信息披露及报告相关的政策文件；
- 审查拟投资项目的相关文件，确认本期中期票据拟投资项目清单是否合规；
- 审查相关计算的准确性；及
- 获取及审查相应的证据，以支持关键性结论。

## 鉴证发现

### 资金使用及管理

依照鉴证标准对资金使用及管理的相关要求，我们查看了贵公司《协合风电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对财务部和金融管理部进行访谈，全面审查贵公司在资金使用及管理方面的政策。

基于以上程序，我们了解到贵公司将在以下方面开展资金管理工作：

在内部资金管理方面，贵公司将开立专门账户，对绿色债券募集资金的到账、拨付及资金收回加强管理，保证资金专款专用，在债券存续期内将全部用于募集说明书第四章“表 4-1：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用途表”中列示的绿色产业项目。

经审查，未发现贵公司在资金使用及管理方面存在与鉴证标准之要求不符合的情况。

### 项目评估及筛选

依照鉴证标准对项目评估及筛选的相关要求，我们审阅了贵公司《协合风电投资有限公司绿色项目筛选与投资管理制度》，对计划经营部和金融管理部进行访谈，全面审查贵公司项目评估及筛选方面的政策，审查了拟投资绿色项目的合规性文件，并随机选取样本进行现场查看。

贵公司提供了共计 5 个项目，我们查看了全部 5 个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政府部门核准与批复文件等（“相关项目文件”）。

根据相关项目文件，该 5 个项目均为清洁能源类别，包括风力发电及太阳能光伏发电，其中：

- 陕西榆神 200 兆瓦光伏项目位于陕西省神木县大保当镇，项目总装机容量 200 兆瓦，预计总投资人民币 153,813 万元。该项目已取得“陕发改新能源[2013]567 号”核准文件、“榆环评函[2012]205 号”环评批复、“发展规二[2013]314 号”并网批复及“陕国土资规发[2013]24 号”用地预审等支持文件。根据陕西榆神 200 兆瓦光伏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所披露，该项目预计每年可减少排放烟尘约 1,201.9 吨、二氧化硫约 994.4 吨，二氧化氮约 1,026.4 吨，一氧化碳约 23.7 吨及二氧化碳约 26.8 万吨。
- 陕西榆阳 50 兆瓦光伏项目位于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小壕兔乡，项目总装机容量 50 兆瓦，预计总投资人民币 39,000 万元。该项目已取得“陕发改新能源[2015]296 号”核准文件、“榆政环发[2013]109 号”环评批复、“榆地电函[2013]48 号”并网批复及“陕国土资规发[2013]116 号”用地预审等支持文件。根据陕西榆阳 50 兆瓦光伏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所披露，该项目预计每年可减少排放烟尘约 27.10 吨、二氧化硫约 155.81 吨、氮氧化物约 176.13 吨及二氧化碳约 5.80 万吨。

- 四川盐源 30 兆瓦光伏项目位于四川省盐源县大河乡，项目总装机容量 30 兆瓦，预计总投资人民币 24,199 万元。该项目已取得“川发改能源[2013]767 号”核准文件、“川环审批[2012]773 号”环评批复、“川电发展[2014]102 号”并网批复及“川国土资函[2013]672 号”用地预审等支持文件。根据四川盐源 30 兆瓦光伏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所披露，该项目预计每年可减少排放烟尘约 58.80 吨、二氧化硫约 202.54 吨、氮氧化物约 68.60 吨、二氧化碳约 2.66 万吨及灰渣约 3,902.23 吨。
- 广西朝东 48 兆瓦风电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富川瑶族自治县，项目总装机容量 48 兆瓦，预计总投资人民币 39,000 万元。该项目已取得“桂发改能源[2012]1510 号”核准文件、“贺环审[2012]92 号”环评批复、“桂电计[2013]27 号”并网批复、“桂国土资预[2012]100 号”用地预审及“桂国土批函[2013]863 号”用地批函等支持文件。根据广西朝东 48 兆瓦风电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所披露，该项目预计每年可减少排放烟尘约 180.37 吨、二氧化硫约 651.33 吨、氮氧化物约 1,503.08 吨、二氧化碳约 11.43 万吨及灰渣约 1.20 万吨。
- 广西石家 48 兆瓦风电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富川瑶族自治县境内，项目总装机容量 48 兆瓦，预计总投资人民币 36,000 万元。该项目已取得“桂发改能源源[2012]1605 号”核准文件、“贺环审[2012]105 号”环评批复、“桂电计[2013]45 号”并网批复、“桂国土资预审[2012]112 号”用地预审及“桂国土批函[2013]864 号”用地批函等支持文件。根据广西石家 48 兆瓦风电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所披露，该项目预计每年可减少排放烟尘约 179.18 吨、二氧化硫约 647.05 吨年、氮氧化物约 1,493.19 吨、二氧化碳约 11.36 万吨及灰渣约 1.19 万吨。

经比对相关项目文件，我们没有发现该 5 个项目相关项目文件存在与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及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公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之要求不符合的情况。

经审查，未发现贵公司在项目评估及筛选方面存在与鉴证标准之要求不符合的情况。

### 信息披露及报告

依照鉴证标准中对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我们审阅了募集说明书和《协合风电投资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对财务部进行访谈，评估了贵公司在本期中期票据信息披露方面的现状及本期中期票据发行后信息披露的准备情况。

基于以上程序，我们了解到贵公司将在以下方面开展信息披露及报告工作：

在债券发行前，贵公司已聘请具有资质的独立第三方机构进行绿色债券发行前认证，以确保债券募得资金能全部投向上述项目、资金管理要求符合标准、所选项目的环境效益和社会影响能符合规定；同时，募集说明书中已包含对绿色项目筛选标准及依据、资金管理以及信息披露的相关说明。

在债券存续期间，贵公司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自律规则披露信息，并将于每年4月30日前披露上一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项目简介；每年8月31日前，披露本年度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项目简介。

经审查，未发现贵公司在信息披露及报告方面存在与鉴证标准之要求不符合的情况。

## 鉴证结论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基础。

基于所执行的工作及取得的证据，我们未发现贵公司于2016年3月15日的本期中期票据发行存在与鉴证标准中对于资金使用及管理、项目评估及筛选、信息披露及报告方面的要求不符合的情况。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局限性的条件下形成的。

## 局限性

首先，鉴证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固有局限性，例如，鉴证只针对选定的信息进行审查，可能难以发现欺诈、错误和违规等行为。其次，非财务信息的鉴证也存在有额外的固有风险。例如报告标准中规定，需要对参照报告撰写方自有定义和估算方法整合的原始数据进行鉴证。最后，国际鉴证业务准则第3000号和鉴证标准具有一定主观性，不同的利益相关方或有不同的解读。

作为有限鉴证服务，我们的证据收集程序较合理鉴证有限，因此保证程度远低于合理鉴证。

我们的鉴证仅限于贵公司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前鉴证，并不包括法定财务报告。

我们的鉴证仅限于于2016年3月15日贵公司本期金融票据发行前已到位的政策和程序。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政策或程序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管理声明评价结果推测未来管理声明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具有一定的风险。由于贵公司目前仍处于票据发行的筹备阶段，我们并未执行有关程序测试贵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

## 报告的使用

我们本次的鉴证工作仅对贵公司董事会负责，并且依照与之约定的审查范围实施了鉴证。因此，我们并不就本报告的内容以任何其他目的、向任何其他人士或机构负责。相关标准的合理性，不适用于任何第三方用途。

## 我们的独立性和鉴证团队

我们参与此次鉴证业务的所有专业人员达到大陆地区独立性要求及国际会计师职业道德要求。

本所遵守国际质量控制准则第1号，本团队具备此次鉴证任务所需的资质和经验。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朱文伟  
合伙人



2016年3月15日